

**2018-2019 學年「澳門大學最佳運動校隊－團體項目」
及 2018-2019 學年「澳門大學最佳運動校隊－個人項目」
參加方法及評選方法指引**

參加方法

- 參選資格：2018-2019 學年為澳門大學運動校隊（即以下校隊）
獲所屬隊伍之教練和領隊推薦

可參選「澳門大學最佳運動校隊－團體項目」 之運動校隊
男子籃球隊
女子籃球隊
龍舟隊
合球隊
男子足球隊
男子排球隊
女子排球隊

可參選「澳門大學最佳運動校隊－個人項目」 之運動校隊
羽毛球隊
劍擊隊
空手道隊
武術隊
攀岩隊
壁球隊
游泳隊
乒乓球隊
網球隊
田徑隊

➤ 報名手續：

- 1) 受推薦競逐獎項的合資格校隊可於澳門大學體育事務部（以下簡稱「OSA」）的網站
(<https://sports.osa.um.edu.mo/>)內下載有關報名表格
- 2) 校隊隊長在填妥報名表格後：
 - a) 必須以電郵方式將填好報名表之電子檔和相關文件發送至 OSA
(osa.development@um.edu.mo) 及
 - b) 親身將有關表格在報名限期內交到 OSA
(地址：澳大綜合體育館(N8)一樓 1017 室)
 - c) 按所公佈之表格統一打印，不使用文書處理軟件填寫視為無效。

- 報名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8 日期間完成之比賽成績和資料必需於 4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4 月 28 日之後才完成之比賽，其成績將計入下學年中)

評選方法

- 1) 所有收到的報名表格會交到「運動獎項評分工作小組」進行評審及計分程序。工作小組將根據以下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
- 2) 完成以上程序後，各獎項將於**2019年5月3日**的「2018-2019 澳大運動獎頒獎典禮」上頒發。

獎勵方法

- 於評審及計分程序中，獲得最高分數的1隊“運動校隊（團體項目）”將會成為本學年「澳門大學最佳運動校隊 一團體項目」，同時獲得由澳門百齡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贊助的獎學金澳門幣20,000元、證書及獎座。
- 於評審及計分程序中，獲得最高分數的1隊“運動校隊（個人項目）”將會成為本學年「澳門大學最佳運動校隊 一個人項目」，同時獲得由澳門百齡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贊助的獎學金澳門幣20,000元、證書及獎座。

評分標準

評選標準分數分配如下：(比賽成績計算由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8日止)

❖ 體育運動成績的評核

- 其中30/45分 → 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全國大學生錦標賽並獲得前八名獎項
(*只計算成績最佳的一次且必須為團體比賽成績，全國大學生分區賽不會計算在內)

按比賽規程上參賽組別水平分成以下兩組計算，沒有分組則按普通學生組計算（請參閱下表）：

I. 普通學生組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30分	團體第一名
24分	團體第二名
21分	團體第三名
18分	團體第四名
15分	團體第五名
12分	團體第六名
9分	團體第七名
6分	團體第八名

II. 普通學生組外的高水平組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45分	團體第一名
36分	團體第二名
32分	團體第三名
27分	團體第四名
23分	團體第五名
18分	團體第六名
14分	團體第七名
9分	團體第八名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三隊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四隊，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五隊，只計獲取得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六隊，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七隊，只計獲取頭四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八隊，只計獲取頭五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九隊，只計獲取頭六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十隊，只計獲取頭七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十一隊，只計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最多計算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 其中 20 / 30 分 → 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區域性賽事 (如全國大學生分區賽等，參賽單位需來自四個或以上不同地區) 並獲得前八名獎項

(只計算成績最佳的一次且必須為團體比賽成績)

按比賽規程上參賽組別水平分成以下兩組計算，沒有分組則按普通學生組計算（請參閱下表）：

I. 普通學生組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20 分	團體第一名
16 分	團體第二名
14 分	團體第三名
12 分	團體第四名
10 分	團體第五名
8 分	團體第六名
6 分	團體第七名
4 分	團體第八名

II. 普通學生組外的高水平組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30 分	團體第一名
24 分	團體第二名
21 分	團體第三名
18 分	團體第四名
15 分	團體第五名
12 分	團體第六名
9 分	團體第七名
6 分	團體第八名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三隊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四隊，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五隊，只計獲取得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六隊，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七隊，只計獲取頭四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八隊，只計獲取頭五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九隊，只計獲取頭六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十隊，只計獲取頭七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十一隊，只計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最多計算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 其中 15 分 → 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澳門的大專生運動比賽中獲取頭三名獎項
(只計算成績最佳的一次且必須為團體比賽成績，由澳門專上體育聯會/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所主辦的專項比賽，友誼賽及交流性質等賽事不計算在內)

分數計算方法 (請參閱下表):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兩隊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三隊，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四隊，只計獲取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五隊，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 最多計算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15 分	團體第一名
10 分	團體第二名
5 分	團體第三名

- 其中 12 分 → 代表澳門大學參加錦標賽或邀請賽等賽事(參賽單位數目必須為四個或以上)中獲取頭三名獎項
(只計算成績最佳的一次且必須為團體比賽成績，比賽需由各運動單項總會或該項目的權威團體所舉辦的專項比賽)

分數計算方法 (請參閱下表):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兩隊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三隊，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四隊，只計獲取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隊伍為五隊，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 最多計算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比賽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12 分	團體第一名
8 分	團體第二名
4 分	團體第三名

❖ 20 分 → 全隊平均訓練出席率的評核 (請參閱下表)

- OSA 根據校隊運動員於本學年的全隊出席訓練記錄而給予的分數

得分	出席率
0 分	< 40%
8 分	40% ~ 59%
10 分	60% ~ 69%
14 分	70% ~ 79%
20 分	80%或以上

❖ 5 分 → 校隊隊員所獲得之體育運動獎項及參加體育相關培訓課程、講座、或大型活動之評核

- 於本學年所獲得之其他體育運動獎項，每個獎項可獲 1 分。
- 於本學年參加的培訓課程、講座、或大型活動如獲得認可證書，每份證書可獲 1 分。

如綜合上述分數後參選運動員仍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下，「運動獎項評分工作小組」將根據以下數據對相同分數學生作出加分，並進行排序。

❖ 5分 → 參加由澳大舉辦的非體育相關活動

➤ 每個活動可得一分，但必須提交證明

備註：「運動獎項評分工作小組」可因應實際情況對上述評分保留最終決定權。

完